

新时代生态正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研究

郑湘萍 伍晓滢

摘要：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选择，生态正义是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价值遵循。马克思主义生态正义观强调把和谐共生原则、权利平等理念、共同责任原则等贯彻到生态环境保护过程中，把资本最大化增值逻辑看作其实现的最大障碍，把生态补偿、生态殖民、生态难民等问题作为考察重点，把公正严格的制度规范视为应对生态难题与实现生态正义的有效保障。新时代生态正义思想内涵丰富，其核心要义包括以下四方面：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命运共同体；全体人民平等分享生态权益和承担生态责任；重视代际生态正义；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共建全球生态正义。新时代生态正义思想核心要义的阐明，有助于生态正义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实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美丽清洁世界的构建具有深远意义。

关键词：生态正义；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权益；生态责任

中图分类号：X2；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2024）02-0115-07

随着发达国家生态问题频发和生态危机全球向度的凸显，学者们把正义原则延伸和应用到人与自然关系之中，为解决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其他自然物种之间的生存发展和生态资源平衡分配的问题，生态正义研究应运而生。相比于环境正义仍侧重于以人的利益为中心，生态正义更多地考虑自然生态环境的正义，它超越了国界、地域、

种族、物种以及时代，可以从种际、时间和空间多个理论维度对其进行考察。生态正义的种际维度是指从物种角度分析人与其他物种之间的生态正义关系，时间维度是指纵向分析当代人与当代人、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的生态正义问题，空间维度则是指从横向辨析国内生态正义和全球生态正义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

目前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已进入关键转折期。在马克思主义生态正义观的思想引领下,党和国家不断深化和提高对人与自然的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在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学习借鉴外来优秀思想理论资源的基础上,基于当代世情和中国国情,提出了一系列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正义思想的核心要义,为新时代实现生态正义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生命共同体

(一)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无止境的向自然索取甚至破坏自然必然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1]这一观点是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正确认识,是对生态文明建设基本规律的科学把握,是生态正义思想核心要义之一。

首先,自然本身是一个联系密切的有机整体。在自然界内,所有生物与生态环境是一个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生命共同体。从科学事实来看,一切生命物产生于自然界,自然为各种生命物提供其所存在与发展所需要的环境要素。自然内部有其运行的规律,在自然生态系统中,各生命物与各组成要素之间源源不断地进行合理有序的物质能量交换,以维持生态系统的正常运转。

其次,人与自然是一个共生共存共荣的生命共同体。其一,所谓人与自然共生,是指自然界是人类生存的前提,人诞生于自然界之中,且人类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生存空间、物质生活资料均源自于自然的馈赠,人离开自然界就无法生存。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那样,“自然界为人类造就了日光、空气、土地、河流、森林、矿藏各种资源,供人类享用”^[2]。其二,所谓人与自然共存,是指人类有生存的需求和发展的需要,为了满足自身各种各样的需求,人类必须与自然进行不断的物质变换,人类离开自然也就无法进行物质变换,也就无法继续存在。其三,所谓人类与自然共荣,是指人类要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前提

下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实践活动从而更好地开发、利用、保护自然以实现人类社会的繁荣发展。最后,全体人类是生态命运休戚与共的生命共同体。现在,人类所面临的是全球性的生态危机,在全球性的生态问题面前,全体人类的生态命运是紧密相连的,没有地域、国别、群体之分,解决生态危机需要全体人类凝聚共识,联合起来共同推动全球生态治理,这是破解人类生存困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必然要求,也是生态正义思想的应有之义。

(二)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指人与自然是互利共存、协调发展、共荣共进的。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彼此依存,人从自然中来,是自然的一部分,人类活动所需的一切物质资料、生存空间等都属于自然,因此人类必须要遵循自然规律。人与自然是协调发展、共荣共进的。人们在生存和发展的过程中产生了这样那样的需求,为了能够更好地生存和发展,人类需要从自然中获取各种各样的物质资料,因此与自然不断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但自然界本身有其运行规律,自然资源是有限的,生态环境是脆弱的,若人类不遵循自然规律、滥用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就会遭到自然的报复,甚至人类生存和发展会陷入难以为继的境地。

人与自然只有在和谐共生的状态中才能实现自身的不断发展,因此人类必须要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基础上、在自然环境承载力的限度内,合理恰当地开发利用自然,即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在促进自然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尽可能地满足人类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求。新时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实现,一要树立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二要秉持共生共荣的绿色发展理念,三要吸取生态文明建设的经验教训,四要信守共享普惠的生态民生观,五要共同推进全球生态治理、共建美丽地球。

二、全体人民平等分享生态权益和承担生态责任

生态正义表现为全体人民平等分享生态权益

和承担生态责任。权益与责任相互对等，一方面，人民公平、合法地享受生态资源和自然环境；另一方面，人民要自觉承担生态责任和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

（一）保障人民生态权益

全体人民公平享有生态利益。人类的生存离不开水、空气、阳光等生态系统所提供的成分，人民群众都希望能够生活在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中，这是其理之当然应该拥有的生态利益。自然界是公平对待全体人类的，每个人都能够享受其所提供的水、空气、阳光等生态要素，能够在自然环境中生存及不断发展，能够享有自然赋予的生态权益。从宏观层面看，人民是否能平等享受到生态利益是与本国国情和世界形势紧密相关的。过去由于生产力发展状况与社会制度的落后，人类生态利益在一定程度上遭到破坏，部分人的生态利益被剥夺，人们无法公平地享有生态利益。进入新时代，随着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社会制度日益完善，生态正义思想的传播力与影响力不断增强，这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人民缺失的、惨遭破坏的生态利益逐步得到补偿，人们能够更加平等地享有生态利益。从微观层面看，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是辩证统一的，既要关注个人利益，尊重个体的合理的特殊的要求，又要维护绝大多数人的公共利益，以促公平正义的实现。实现生态利益平等，消除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差距，达到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平衡并不断优化，这是新时代生态正义思想的价值诉求，也是生态正义得以实现的必由之路。

依法保障人民的生态权利。生态权利指的是“公民或个人要求其生存环境得到保护和不断优化的权利”^[3]，而个人生态权利的保护和实现就是生态正义。犹如其他权利一样，人人都享有生态权，并且有保护其不受破坏的权利，人民的生态权利应得到充分之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论处在什么发展水平上，制度都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4]这强调了尊重及保障生态权利必须依靠制度和法治。生态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其

道德属性，但单靠道德自觉无法保障人民的生态权利，必须将其制度化、法治化，在全社会形成普遍约束力，人民的生态权利才能得到实际保障。当前，经过艰苦努力，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已鲜有成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保法律体系初具规模，并逐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依法保障人民生态权利有了相应制度的支持与保障，从制度层面来看实现生态正义有了法律保障。

（二）明确生态责任

公平分配好生态责任。生态责任的核心要素指主体应该担负的保护生态环境职责，它不仅包括法律上不作为则违法的消极责任，而且还涵盖伦理德性层面的积极履行责任^[5]。人类活动或多或少都对自然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人类发展过程中，应核算人类活动所耗费的自然资源及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失，并以此为基准核定生态责任的大小，以及规定出每个主体应承担的生态责任。在习近平分配正义观的指导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立场，明确生态责任的分配主体为政府、企业和个人，立足于对自然环境负责的基础上，公平正义分配各个主体应履行的生态责任。新时代生态责任的分配应以“政府为指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6]方向，政府应承担起完善各项分配制度、补偿机制的责任，均衡配置各项生态资源，做到责权统一，保障人民依法享受生态权益；企业应合理节约使用生态资源，协调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承担起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人应该为自己的行为及行为后果承担责任，增强生态意识，自觉承担应承担的生态责任。

接受并负起生态责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生态责任本身融注了党和政府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深层政治考量，它本然地表征为要对自然生态尽责，要对我国社会的根本利益和持久发展尽责^[7]。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党和政府要以谋求人民的共同生态权益为目的，应承担起搭建完善的生态环保制度体系、改善我国区域之

间、城乡之间、不同阶层之间的分配不公现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生态责任，着力于消除生态非正义现象。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践行者、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与环境资源的利用者^[8]，企业要积极承担生态责任，调整企业发展观念，从利益至上的非生态观念转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观念，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引领绿色发展，在谋求经济发展的同时保护好生态环境。作为自然的“产物”，人类应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共同保护生态环境。

（三）生态权益与生态责任密不可分

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章程》中指出“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9]，权利与义务是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正如权利与义务一般，生态权益与生态责任也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二者是密不可分的。

一方面，享有生态权益，必须以承担生态责任为前提。作为社会成员应遵循的价值理念与行为规范，生态正义强调在社会基本制度的框架之下，要对自然资源和生态权益进行合理的分配与适当的安排。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生态权益的获取以承担生态责任为条件，生态责任的明晰要以规范生态权益为前提^[10]。人类共同生活在地球大环境中，每个人都是平等的，机会是均等的，责任是共担的，生态正义的维护与实现需要人类公平地承担生态责任，履行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在此基础上平等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以不断满足自己的美好生活需要，保障全体人民平等地享有生态权益。

另一方面，为更好享有生态权益而积极承担生态责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建设生态文明社会是为了让全体人民能够平等地享受生态权益，不论地区、不论阶层，人们平等地享有生态权益，同时也要积极地承担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尽可能满足当代人与后人对生态环境的生活需求和发展需要。作为自然资源的消耗者、生态资源的利用者，人类要清醒地认识到自己无权破坏自然，反之，人类有责任有义务保护自然，

为谋求共同的生态权益，为实现社会的持久发展，为人类文明的绵延不绝，人类要勇于担当，推动生态正义朝着秩序化方向发展，携手共促美好生态文明建设。

三、重视代际生态正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11]，这一论述指出了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也内蕴实现代际生态正义的重要性。推动代际生态正义实现，要尊重并保障代内生态正义，因为，代内正义是实现代际正义的基础和前提^[12]，要在实现代内正义的基础上以可持续发展促进代际正义。

（一）重视当代及后代生态权益

一是努力实现代内生态正义。从同一代人来看，一方面，每个人都平等地享有大自然所赐予的自然资源和生态权益；另一方面，每个人都应该平等地履行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和维护生态平衡的义务。在实际生活中，存在着不同地域、不同社会阶层享有生态权益和承担生态责任的不对等现象，这一现象不仅会影响人类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而且会影响生态环境的质量。从不同代人来看，自然资源是有限的，当代人的活动所耗费的自然资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会影响后代人的生存和发展，后代人所能享受到的生态权益取决于当代人的所作所为，为保证后代人所能享受到良好的生态环境，当代人必须调整其价值观念，不能因地域、经济水平、文化差异和发展状况而侵占他人权益，尽可能避免和消除代内非正义现象，为代际正义的实现提供现实基础。

二是切实做到尊重代际生态权益。从一定意义而言，当前所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做法都是体现代际生态正义的，都是为子孙后代着想的^[13]，这也是新时代生态正义思想的重要体现。当代人享用着前人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同时也被迫接受了全球性生态危机，当代人亟需考虑未来发展之路。过去世代人的发展模式促使当代人警醒，过去世代人的生态非正义现象需当代人努力摆脱，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理应兼顾，因此当代人必须

要尊重后代人的生态权益，当代人的发展不能以后代人的生态权益为代价。当代人需要基于平等原则合理考虑后代人的利益与需求，如果当代人没有充分重视后代人的利益需求，甚至侵占后代人的利益，那代际非正义行为就已经在当代发生。因此，当代人必须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维护生态系统的良性运转，为后代人保留其应得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为人类文明的延续奠定良好生态文明基础。

（二）以可持续发展促进代际正义

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促进代际正义实现的必要条件。可持续发展本身内含代际视角，它与生态正义不是冲突的关系，而是相互支持的。在建设生态文明的过程中，为了后代人的发展，当代人有责任和义务积极实践可持续发展理念，兼顾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让生态系统回归良性循环。

一方面，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双赢。如果经济发展是建立在牺牲后代人的生态利益的基础上的，这就破坏了代际正义，也违背了可持续发展观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深刻论述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一理念的内涵，科学分析了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并多次强调了其重要意义。“两山论”强调要兼顾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人类既要立足于当下的发展需求，也要关注未来人的生态权益，在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对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在对生态环境进行保护的过程中要提高经济效益，这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应有之义。当代人坚持可持续发展是延续人类文明、延续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两山论”这一发展理念为实现代际正义提供了理念支持，这一发展理念强调了生态资源的有限性及经济发展对生态环境的依赖性，人类在谋求经济发展的同时必须要保护生态环境，既要保障当代人的发展诉求与生态权益，也要保障后代人的发展诉求与生态权益，让当代人和后代人能够长远且平等地享有发展权益和生态环境。

另一方面，让生态系统回归良性循环。代际生态正义关注的核心在于当代人是否侵占后代人

的自然资源，是否能为后代人留下良好的生态环境。经过多年经济的快速发展，一个不容忽视的客观存在的事实便是前代人和当代人已过度开发部分生态资源，带来了环境污染与生态危机，这意味着当代人侵占了后代人的生态权益，留给后代人的是一个被破坏了生态环境。从生态正义的角度出发，当代人有着丰富的资源、过着美好的生活，更需要对后代人负责，不能忽视后代的民生福祉要求。抱着对后代人负责的态度，当代人要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尊重自然规律，进行生态治理，通过生态补偿，恢复已被污染的恶劣环境，保持生态系统平衡稳定，关注自然资源的分配及永续利用，只有生态系统回归良性的物质循环，才能实现代际公平，后代人才能拥有生存发展空间、享受良好生态环境。

四、共建全球生态正义

生态正义问题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面对生态环境挑战，人类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没有哪个国家能独善其身”^[14]。新时代是一个全球交流合作更加密切的时代，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在国际层面上倡导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共建全球生态正义。“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不仅是国际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也是实现全球生态正义的行动指南。

（一）坚持共同责任原则

所谓共同责任原则，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必须厘清当今世界所存在的生态非正义现象，严肃对待全球性生态危机，共同承担保护自然的生态责任，共同履行应对生态危机、进行生态治理的义务。

各国对保护地球负有共同的责任。“共同责任”是在共享全球生态权益的理念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在全球生态环境问题面前，人类是荣辱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地球生态系统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有机整体，一个国家的资源可以通过现代化交通方式输送至其他国家，同理一个区域的污染也会随着生态系统的运行而转移或分散至其他

区域, 全球各国不论经济发展水平高低、人口数量多少, 都有平等享受生态环境和获取环境资源的权利, 都应该承担起共同保护地球生态环境的责任, 生存于同一个生态环境中, 人类没有推脱责任的资格。“国际社会应该携手同行, 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15] 不论大小、贫富、强弱, 世界各国应该秉持命运与共、权责共担、利益共荣的全球生态价值观, 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中, 为促进人类社会的持续繁荣发展而积极履行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 保护地球这个人类唯一家园。世界各国共同承担起保护地球的义务, 这不仅是实现种际生态正义的内在要求, 也是新时代实现全球生态正义的重要原则。

(二) 坚持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坚持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是对公平正义理论进行深入剖析的结果, 是公平正义原则在生态领域的延伸, 也是对共同责任的一个限定, 能够帮助建立公平的全球生态治理机制以实现全球生态正义。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指的是, 鉴于世界各国在历史责任、发展阶段和应变处置能力等方面上存在着客观的差异, 因此世界各国在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上也应有所区别。

发达国家在全球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需要承担起重要责任。纵观历史, 西方发达国家在生态资源利用的过程中占据了优势地位, 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走在了前头, 但也对地球环境造成了巨大破坏, 如果全世界所有国家都平均承担生态危机这一后果, 且大多数苦果都要由发展中国家来承担的话, 这显然不符合生态正义的原则。从公平正义视角来考察, 以全球环境污染为代价而进入现代化的发达国家, 需要承担起其应有的主要责任, 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中义正辞严地发出呼吁: “大国更应该有大的样子, 要提供更多全球公共产品, 承担大国责任, 展现大国担当。”^[16] 发达国家已经迈入现代化社会, 他们消耗掉了地球上大量的有限资源, 作为环境污染和

生态破坏的主要责任人, 发达国家在全球生态危机解决问题上应当仁不让地扛起大旗, 做出表率, 不推卸不逃避, 利用其雄厚的经济实力、先进的技术水平、强大的预防和治理能力等优势解决全球生态问题, 为其行为付出应有的代价, 重构国际生态治理格局, 是实现世界生态正义的现实要求。

发展中国家应承担与其能力相适应的责任。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 中国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到位, 扎实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治理, 和世界各国一起共同描绘美丽地球家园的画卷。2021年, 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庄严承诺: “中国将继续承担应尽的国际义务, 同世界各国深入开展生态文明领域的交流合作, 推动成果分享, 携手共建生态良好的地球美好家园。”^[17]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 中国积极承担生态责任: 一方面, 中国正克服一切困难努力推进本国的生态文明建设, 为新文明形态的创造积淀浓厚的生态底蕴, 致力于实现中国式现代化; 另一方面, 中国承诺“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致力于为美丽清洁世界的构建贡献中国经验、中国力量和中国智慧, 承担与大国人口、大国实力、大国精神相匹配的国际责任。

虽然发展中国家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 所掌握的资源、技术等也不尽相同, 对生态环境的治理能力也受到诸多原因的限制, 但从生态正义的角度出发, 发展中国家需要有一个清晰的认知, 保护地球家园的责任是共同的。虽然在整体实力上不如发达国家, 在某种程度上发展中国家还是“受害者”, 但这不能影响相应生态治理责任的承担。发展中国家不能忽视自身发展方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而应根据具体国情和发展现状参与国际生态环境治理, 根据自身能力承担相应的责任, 为实现全球生态环境治理做出最大努力, 共建美丽清洁的地球家园。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23.
- [2] 习近平. 知之深爱之切[M].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15：137.
- [3] 李惠斌. 生态权利与生态正义——一个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视角[J]. 新视野，2008，（5）：67-69.
- [4]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97.
- [5] 张苏强.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建设的生态责任论析[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9，（6）：68-76.
- [6]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51.
- [7] 王岩. 生态正义的中国意涵与逻辑进路[J]. 哲学研究，2022，（5）：5-14+128.
- [8] 黄晓晔，易文彬. 生态文明视域下企业生态责任研究[J]. 企业经济，2022，41（10）：85-91.
- [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72.
- [10] 王岩. 生态正义的中国意涵与逻辑进路[J]. 哲学研究，2022，（5）：5-14+128.
- [11] 中共中央宣传部. 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 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4：121.
- [12] 田启波. 生态正义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107.
- [13] 何伟. 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正义意蕴[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1，（10）：14-16.
- [14]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375.
- [15]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525.
- [16] 习近平. 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EB/OL].（2020-09-23）. 人民网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0/0923/c1024-31871247.html>.
- [1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127.

作者：郑湘萍，深圳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伍晓滢，深圳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级
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钟晓媚